

2. 请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7. 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有关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按照各国政府的请求,在拟订、规划、执行和评价可以使妇女参与国家和国际发展的计划和方案方面,提供持续的援助,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第34/15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报告,^⑥

1. 请所有提供资金的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审查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评价对妇女的影响和修正或补充其活动,从而确保妇女的参与和利益,并从一九八一年起,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审查的结果和在适当时采取的纠正行动;

2. 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它们国家发展计划所包括的活动,以便评价这些活动对妇女的影响;并在必要时作出适当的调整,同时考虑到从多边和双边资源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可能性;

3. 并鼓励各国政府,斟酌情况,作为它们的发展合作政策的一部分,制定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准则;

4. 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妇女十年期满后继续其活动的重要性;

5. 对目前向自愿基金的认捐赶不上对基金资源日益增加的要求表示关注;

6. 强烈呼吁有能力支援自愿基金活动的会员国尽可能慷慨捐助,以扩大捐助国的范围和大量增加资金;

^⑥ A/34/612.

7. 欢迎即将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所提供的机会,它作为一个讲坛可以提高捐助国和受援国双方对自愿基金的可能作用的认识。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8. 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后半期继续保持关于妇女地位的统一报告制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妇女地位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第5(D)号决议和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48(IV)号决议,其中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基本目的在于提出各种建议,以促进妇女享有平等权利以及消除在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为此,它决定委员会应尽的职责是根据一切有关资料,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和报告向经社理事会提出,以及就需要立即加以注意的紧急问题提出建议,

重申需要根据统一报告制度提出报告,以便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执行上述职责,

回顾大会在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86号决议中,决定将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⑦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同每两年对整个系统《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⑧的执行情况和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⑨所获进展进行审查和评价的报告程序结合起来,并且根据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审查新的报告制度,

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编写的关于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统一报告制度第一个两年期应用的订正程序的报告,

又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组考虑到在一九八〇—

^⑦ 大会第2263(XXII)号决议。

^⑧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 A 节。

^⑨ 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

九八一年统一报告制度第二个两年期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需要，就进一步修改程序并进行一项方案广泛传播由于实行报告制度而得来的资料等事项所提建议，

深信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继续履行它的基本职责，检查有关妇女地位的情况，并且根据一切有关资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提案和建议，为此目的，委员会应该使经过改良的关于妇女地位的报告制度所得到的成果与提高妇女地位组在维持现有的数据库和拟订妇女地位适当指标的经常工作上取得联系和协调，

1. **决定**继续保持目前关于妇女地位的统一报告制度，作为检查一九八〇—一九八五年《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方法；

2. **请**秘书长保证在经常预算范围内，使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组有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其目前关于发展统一报告制度的方案，并使该报告制度取得的资料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3. **进一步要求**提高妇女地位组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供进度报告，汇报妇女问题新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旨在贯彻执行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包括各研究所和区域委员会有助于提倡妇女权利的各项活动的工作。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9.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有权接受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但无权就这些来文采取行动，

1.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处理来文的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应该如何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意见；

2.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程序，并向理事会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它的意见；

3. **决定**在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程序，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意见；

4. **请**秘书长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内现在处理来文程序的背景资料，协助理事会审议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问题。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40. 保证个人享有的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③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人人有权享有人身安全，

考虑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没有任何差别地一律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考虑到人人有权完全平等地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或她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或她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深切地关心受刑事控告的人的近亲，特别是配偶、母亲和子女，往往因为这种关系而受到迫害、骚扰和其他侵犯其权利的待遇，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第三、六、七和十条所规定的关于个人的基本保障的原则；

2.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严格执行这些规定，特别是确保任何人不得仅仅因为与被控告者或被判罪者有家庭或社会关系而受到指控、迫害或骚扰；

3. **建议**主管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应设法制止这类行为，确保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保障，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给予有效的保护，使他们免受任何报复，并恢复被剥夺权利者应享的权利。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③大会第 217 A(III) 号决议。

^④大会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